

福和國中 113 學年寒假「自主學習」獎勵辦法

目的：「以終為始」、「主動積極」學習態度的培養。為鼓勵善用學習工具，養成讀書習慣、練習「錯題更正」，為未來會考做好準備，規畫此數位自主學習活動！

做法：利用本校「翰林雲端學院」自主學習，複習第一學期或之前學過的內容，採用「自我評量」中的「總複習」挑單元複習，更正測驗後的錯題，為未來的會考打好基礎、做好準備。

計分：共採計 3 個向度，總分 500 分

做題數量(自我評量)，全體比較，採 PR 值配分。倍數 2，總分 200 分

正答率(自我評量)，全體比較，採 PR 值配分。倍數 1，總分 100 分

錯題複習率(自我評量)，全體比較，採 PR 值配分。倍數 2，總分 200 分

計分週期：寒假週期 1/17(五)-2/11(二)、獎勵一次

獎勵：七八九年級各取前 40 名，獎金 100 元

條件限制 1：八、九年級做題數量(自我評量中的總複習)需達 320 題以上(平均每一科目 40 題以上的練習量)；七年級做題數題，需達 280 題以上(少一科理化)，未達標者，不予獎勵，空下之名額可遞補或從缺。

條件限制 2：錯題複習率(自我評量)，需達 0.8(80%)以上，未達標者，不予獎勵，空下之名額可遞補或從缺。

附註說明：

- 1、 PR 值計分，做題數量(即完成度)，依同年級所有人做題數量由高至低排列後，分成 100 等分，最高分那一等分(1%)，即為 PR99(贏過 99%的人)，得 100 分；PR98，得 99 分；PR97，得 98 分；PR10，得 11 分。
- 2、 倍數 1、2、3，算出 PR 值、得分後，加乘的倍數，1 倍：分數乘 1，2 倍：分數乘 2，3 倍：分數乘 3。
- 3、 正答率：第一次測驗時，答對題數的比例，例如整份試卷有 25 題，第一次作答，答對 20 題，正答率為 $20/25=0.8$ 。
- 4、 錯題複習率：做錯的題目如有 5 題，只更正了 4 題，錯題複習率為 $4/5=0.8$ 。(不限更正次數)。



錯題複習，由此進入，凡是老師派卷、自我評題的錯題都會記錄下來，全數數題更正，更正率 100%，即為最高分

「自我評量」為自己出題給自己練習，從「我的課程」進入後，點「科目」，選擇「自我評量」，再選擇「總複習」，挑選要練習的概念，選擇要做的題數即可。可分次測驗。

- 七年級：國、英、數、生、歷、地、公，共 7 科，每科至少練習 40 題，最少練習達 280 題
- 八、九年級：國、英、數、生、理、歷、地、公，共 8 科，每科至少練習 40 題，最少練習達 320 題